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46,811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468,110 元,合計 514,921 元	110 年 10 月
	未主動開立醫療費用收據,及治療與病情診斷不符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違反第 11 條規定者,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 1 點	違約記點 1 點;追扣審查不符給付費用計 47,015 點	110 年 10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5,886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58,860 元,合計 64,746 元	110 年 10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*註:本件為醫院案件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醫療費用扣減十倍與追扣合計 1,618,309 元(1,741,993 點)	110 年 10 月
	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」、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」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一個月,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,並追扣虛報之醫療費用 10,347 元,另不予給付 7,435 元暨扣減十倍金額 74,350 元	110 年 10 月
	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,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,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,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,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,申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二個月,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	110 年 10 月